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58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王上元

訴訟代理人 蕭雅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1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北側與龜山一路路口時，因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采凡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79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我承認有事故發生，但輪圈部分並非我們造成的，若扣除輪  
04 圈部分，我們願意進行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  
11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  
12 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  
15 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  
16 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及超冠汽車實業有限  
17 公司之維修報價單、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堪  
18 信為真。次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13年7月(推定15日)出廠使  
19 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至114年1月9  
20 日受損時止，已使用0年6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  
2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2 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零件  
23 費用折舊後為14,385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  
25 費用14,385元，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47,151元，共  
26 61,536元(計算式：14,385元+47,151元)，則原告請求被  
27 告給付61,536元，即屬有據。

28 (二)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輪圈部分之損害並非本件事故造成，被  
29 告拒絕賠償此部分之維修金額云云，惟查，系爭車輛遭受撞  
30 擊之部位為右前保桿及鋁圈處，有上開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  
31 1至23頁)在卷可證，而車廠進行維修之項目，亦為前保險

01 桿，下檔火牆、引擎保護底板、右前車輪、右前葉子版、板  
02 金斷電程序、鋁圈維修烤漆及四輪定位等(本院卷第17頁至2  
03 0頁)，核與車損照片所示受損部分大致相符，且由被告提出  
04 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本院卷第101至107頁)，益見系爭車輛  
05 受損部位確為右前方保桿及輪圈處，足認原告請求此部分之  
06 修復費用為合理且必要，被告所辯，洵非可採。

07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4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  
15 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以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9 給付61,536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  
21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6 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第91條第3項，又  
28 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  
30 負擔1,425元，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640 \times 0.369 \times (6/12) = 3,25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40 - 3,255 = 14,385$